

债权申报指引

一、债权申报基本要求

1、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。因债权人人数较多，请各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，以便临时管理人早日审查认定。如您申报较晚，可能影响您的债权认定和行使权利。

2、申报债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申报人应当如实、全面、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，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完整的其他材料。

3、申报债权时应提交债权申报表、债权申报确认书、证据和证明债权人身份的其他材料一式三份，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，并提供所有证据的原件供临时管理人核对。

4、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在债权申报表每页加盖公章，证据材料为多页的，应加盖公章及骑缝章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在债权申报表每页签字并按手印，证据材料为多页的，每页均应签字按手印。

5、申报债权的文件材料可到电子邮箱 18669358167@163.com 下载，邮箱密码 Guosheng666。

二、债权申报表填报方法说明

1、应当严格采用临时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表格式进行填报。如债权申报表的空间不足填写的，可以另附纸张。

2、债权申报表中的每一栏都应当填写对应内容，如某栏中无对应内容，应划斜线“/”表示该栏为空白。

3、第一页右上角：单位债权人盖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；个人债权人签字按手印。

4、收款账户信息：必须填写债权人的银行账户，不能是受托人或者其他第三人的银行账户，该账户将来作为给付债权的收款账户，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，导致不能及时收到款项的，由申报人自行承担法律后果。

5、支付方式、款项支付类型、是否签订合同、合同类型、房屋类型：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在所对应情况之后的□中打“√”：其中，款项支付如果是银行转账方式，请列明您的款项支付的具体账户名称；

6、债权事由：不能简单填写欠款××元，应像写诉状一样，让不了解该笔业务的人能够清楚该笔债务形成过程和欠款金额。

以购房款欠款为例：×年×月×日，我/我单位于债务人×××签订×份×合同，约定购买×××公寓/房屋。合同签订后，我/我单位向债务人支付诚意金/定金/订金/购房款，已经办理网签手续并备案。

7、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：是指债务人以某项特定财产为您的债权提供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、保证金等担保措施的债权金额。

8、是否有连带债务人：是否有其他债务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如有，请务必填写。

9、案件涉诉情况：如果您已经起诉或申请仲裁，请根据案件进展填写。

10、债权证据文件清单：债权种类不同，需要提交的证据不同，通常包括双方签订的合同、债权人履行合同的证据、债务人履行合同的证据、诉讼时效连续的证据等。

11、是否核对原件：由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根据证据核实情况填写。

12、第二页左下角：单位债权人盖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；个人债权人签字按手印。

三、申报人需提供如下材料

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提交如下三类申报材料：

1、债权申报表

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并按手印。债权申报表为多页的，应在每一页上盖章或签名。

2、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

1)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法定代表人本人申报债权时，需要提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委托本单位员工或其他人前来申报债权时，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。受托人为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函。

2)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债权人本人前来申报债权时，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，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以上材料均由受托人签字按手印。受托人为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函。

3、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材料

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，**包括但不限于：**

(1) 相关合同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、购销合同等）；

(2) 履行合同的证据：债权人履行合同的证据（如借款业务的银行付款凭证、购买主体类的付款凭证、收据、购房合同等；买卖类的收货凭证、提货单、入库单等）；债务人履行合同的证据（债务人已经付款项的凭证或明细、对账单等）；

(3) 除合同协议和履行合同的证据之外，非融资类债权人还应提交本公司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，金融机构债权人还应当提交债务人还款账户的账户流水明细账，以证明自己的债权金额。个人债权人没有应收账款明细账的，可以不提交。

(4) 债权有担保的，必须提交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、保证合同、担保物清单，以及相关的抵（质）押登记证明等；

(5)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，须提交诉讼、仲裁有关的文件（包括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书、仲裁申请书、诉讼保全申请、保全裁定、生效判决、裁决、执行申请、法院执行裁定、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）；

(6) 债权涉及利息计算的，应提交关于利息计算方法及过程的书面说明；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4 日（按照算头不算尾的原则，2024 年 6 月 4 日不计息）。

(7) 相关公证文书（如有）；

(8) 债权到期后主张债权的书面文件；

(9)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、变更、存续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苑律师

电 话：0631-5695555

地 址：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办火炬路-162 号 2 楼

注明：本债权申报须知由临时管理人解释说明，如有不详，可电话咨询或现场解答。